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存放 查扣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入庫須知

規定	說 明
	訂定依據。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北地檢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下稱臺高檢署)一百十一年	
六月十六日檢總宙第一一一	
0九00五五七0號函示,在	
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內(下	
稱北大贓)建置查扣毒品半成	
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存放庫	
房(下稱毒品庫),爲辦理上	
述物品入庫事宜,特訂定本須	
知。	
二、毒品庫存放之物品,須符合下	明定可入庫之範圍及應備檢驗文件。
列規定:	
(一)含有毒品成分之半成品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第	
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	
及製毒工廠查扣之化學品	
為優先。	
(二)淨重合計須達五十公斤以	
上。	
(三) 不得為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危害性化	
學品,亦不得為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毒	
性、關注化學物質。但經臺	

高檢署委託之專業處理機 構或概括選任之鑑定機關 (構)認定得入庫者,不受 此限。

(四)移送機關應出具毒品鑑驗報告。

明定北大贓現有管理機制應協助管理。

- 三、毒品庫之存放及管理等事宜,由臺北地檢署辦理,並由臺北地檢署通知北大贓依現有管理機制協助管理。
- 四、毒品庫採預約制入庫,由該管機關贓物庫人員向臺北地檢署管理人員預約入庫時間。收受時間亦同北大贓收受時間,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夜間及星期例假日不受理;如有急迫情形,

入庫採預約制,收受時間同北大贓收受時 問。 仍應即時受理,不得拒絕。

五、入庫物品仍應由該管檢察署 處分。各檢察署贓物庫應於該 管檢察官核發處分命令後,於 一個月內辦理出庫,不得以難 以處理等理由延滯出庫時間。

規範處分歸屬及應出庫時間。

- 六、下列情形扣案物品,應依檢察機關扣押贓證物處理規定及本須知辦理入庫:
- (一)負查中之案件,應由移送機關取得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同意後,會同該管檢察署贓物庫人員辦理入庫。該管檢察署贓物庫人員應提供扣押物品清單予臺北地檢署管理人員備查。

- 一、明定扣案毒品入庫,應以偵查中案件為原則,並經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庫。
- 二、為使毒品庫運用具彈性,爰就例外情形予以規範。審判中案件經專案 核准之限制,俾符合實務需要。

規範存放及標註方式。

七、移送機關辦理物品入庫時,應

以不銹鋼或耐酸鹼、抗腐蝕之 適當容器盛裝毒品半成品、先 驅原料及化學品,容器應確實 密封以免揮發,並在容器上詳 實標示物品名稱、重量(含 器)、扣押物品清單編號、管 檢察署、法院名稱及保管字 號。

規範搬運及卸放作業。

八、移送機關辦理物品入庫前,應 經臺北地檢署及北大贓管理 人員確認符合本須知之規 範,始得進行搬運、卸放作 業,並配合臺北地檢署管理人 員指示將物品放置於儲存架 上。

明定搬運及卸放之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 責任。

九、移送機關於搬運、卸放過程 中,應避免發生飛散、濺落、 溢漏、惡臭等污染環境之情 事。如發生損害者,應負回復 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

十、臺北地檢署及北大贓管理人 員為管控庫房空間及作業安 全性,得事先與該管檢察署、 法院聯繫,必要時得邀集、徵 詢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進行

現地會勘或檢討改善措施。

空間及作業安全性之改善。

十一、臺北地檢署應會同北大贓 管理人員將現有保管之物

存放物品之盤點。

品,每半年度進行盤點,由 臺北地檢署造冊陳送臺高 檢署核備,並副知該管檢察 署、法院,請該管檢察署、 法院據以核對存放之數量。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北 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存放 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並得隨時檢討修正。

隨時檢討修正。